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氧气合同及相关赔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 CRT 实施全面停炉放料,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与南方气体产品(广州) 有限公司(简称"AP公司") 所签订的氧气供应合同面临提前终止。有关终止及赔偿事项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生产 CRT 产品需要,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与 AP 公司签订了氧气供应合同,合同期限从 2004 年 2 月到 2014 年 2 月,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主要分为两部分:一部分为氧气实际使用费用,单价 0.91 元/Kg;另一部分为固定费用,即产品基本收费 56.2 万元/月。

公司 CRT 生产线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全面停止运行,并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停止支付氧气使用费,按该合同规定,公司如提前终止合同,需一次性赔偿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共 53 个月氧气使用费,合计 2979 万元。为减少公司损失,公司提出提前终止氧气合同,因而带来合同赔偿问题。

二、公司处理

公司经营班子经过认真核算确定该合同赔偿目标不高于 2247 万元 (该金额来源于我方与 AP 公司在 2004 年谈判时约定的补偿金额),经过与 AP 公司多次协商、谈判,双方同意将补偿金定为 2080 万元。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结束该长期合同。AP 公司拆除其建设的赛格三星氧气站须经本公司同意。

三、财务影响

此次合同赔偿款已计入2009年度负债,减少公司2009年度利润2,080万元,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

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完成该议案的实施工作。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9日